

2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（HIV-1）基因型耐药综合检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兰州市卫生监督所）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I 型（HIV-1）基因型耐药综合检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微量精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8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微量精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